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鐘

訴訟代理人　司幼文律師

　　戴榮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肆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淑汝（司促卷頁39、43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嗣於本院繫屬中變更為黃慶鐘（訴卷頁11之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－－公司基本資料），並據黃慶鐘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訴卷一頁113至114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2月28日起至109年6月17日止持續委託原告代工，向原告購買金屬建材，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已依約按時交貨至被告新建廠房

所在地，並經被告簽收確認，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4,093元。然被告以與第三人間所生之工程爭議為由推託，僅於109年底給付部分價金313,227元，尚積欠買賣價金730,866元（未稅）迄未給付，屢催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6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767,409元（含稅），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收受原告交付價額313,227元之金屬建材，並已給付原告同額價金，無債務不履行情事。其餘價金730,866元之金屬建材，並非被告簽收，自無需給付該部分買賣價金，故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自107年2月28日起至109年6月17日止持續委託原告代工並向原告購買金屬建材，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。（促卷頁8、審卷頁105）

㈡原證（甲證之誤繕）1（請款對帳單）、2（出貨單）之真正。（審卷頁106之被告110年11月11日答辯一狀第2頁）

㈢被告曾給付原告買賣價金313,227元。

（以上，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，訴卷一頁52）

㈣被告尚未支付買賣價金730,886元（未稅）為：108年11月13、14、21日出貨單所示之鋅輕型鋼（審訴卷頁60至71），即甲證2-4出貨單（訴卷一頁171至182）。另甲證2-3出貨單（訴卷一頁159至170），被告已給付原告價金。（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，訴卷一頁77；同年6月21日爭點整理狀第2頁，訴卷一頁324，同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頁，訴卷一頁340）

㈤出貨單上註記0000000000是訴外人皓平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皓平公司）實際負責人許清謀所有。（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，訴卷一頁80）

㈥甲證2所示出貨單的送貨司機都是原告司機蔡坤璋。（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，訴卷一頁80）

㈦訴外人家盛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盛公司）受被告委任，將監造單位王憲森建築師事務所提供製作之C型鋼等圖說，轉傳予原告以訂購相關C型鋼等建材。再由原告依該圖說規格、尺寸製造C型鋼等建材，由司機載運交付予被告指定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和發一廠，以供建造新廠（即原告111年3月2日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五狀第3至5頁，訴卷一頁至89）。（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，訴卷一頁108）

㈧108年11月13日出貨單（審訴卷頁32至36)上註記0000000000是家盛公司負責人林笠燁所有。（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，訴卷一頁108）

㈨108年11月14日出貨單（審訴卷頁37至42)上註記0000000000是受僱於家盛公司在和發一廠負責施作鋼構工程之林春龍所有。（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，訴卷一頁109）

㈩108年11月13日出貨單所載之金屬建材，係由原告司機蔡坤璋載運，家盛公司員工陳俊翔在被告和發一廠新建廠房工地簽收。（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至5頁，訴卷一頁110至111）

□甲證2出貨單所載之鋅輕型鋼即兩造所稱之C型鋼。（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7頁，訴卷一頁237）

□被告新建廠房之鋼構工程係由家盛公司承攬施作安裝，不含材料；鋼構工程所需之C型鋼由被告向原告購買，尺寸由家盛公司提供，並附上材料、加工圖交予被告，再由原告運至現場，由現場人員（部分由家盛公司人員，部分由被告公司人員；如現場無人，則由司機代簽）簽收（111年5月3日收文之家盛公司復函，訴卷一頁213至215）。（同年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7頁，訴卷一頁237）

□皓平公司進場施作時，家盛公司人員還在現場加工；皓平公司並未為被告訂購鍍鋅C型鋼（111年5月11日收文之皓平公

司許清謀回函，訴卷一頁225)。（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7至8頁，訴卷一頁237至238）

□C型鋼之圖說由家盛公司繪製，經王憲祥建築師事務所確認後，將圖說歸檔；家盛公司先傳C型鋼圖說予原告，原告助理陳佳君以電話與被告當時總經理黃慶鐘確認後，才由原告成型製造後出貨（原告111年5月30日補充七狀第3頁之二之（一）、（二），訴卷一頁271)。（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，訴卷一頁336）

□甲證2出貨單，除傳單編號000000000000（送貨日期2018年2月28日）、000000000000（送貨日期2019年9月4日）為被告提供材料，由原告代加工完成，被告並已付款；其餘出貨單品項均為原告備料、加工完成出貨。（111年6月21日爭點整理狀第2頁，訴卷一頁324，同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頁，訴卷一頁340）

□被告新建廠房分按土建工程、鋼構工程、外牆工程與機電工程發包予不同承攬人，除被告自備少量材料，均由各工程承攬人自行採購，且送至新建廠房後，由承攬人或現場之人員簽收。（111年6月21日爭點整理狀第2頁，訴卷一頁324，同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頁，訴卷一頁340）

□甲證2-3、2-4出貨單「單位」欄所示之「圖號」，係指新建廠房C型鋼安裝位置，且由家盛公司繪製後，經王憲森建築師事務所確認、留存。新建廠房各該圖號所示位置均已安裝C型鋼完妥。（111年6月21日爭點整理狀第2至3頁，訴卷一頁324至325，同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頁，訴卷一頁340）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甲證2-4出貨單所載之C型鋼，已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悉數出貨交予被告指定新建廠房，並由被告之承攬人施作安裝完妥，但被告尚未支付買賣價金等情，為被告執前詞否認。甲證2-4出貨單所載之C型鋼，由原告司機蔡坤璋載運至被告指定之新建廠房，分別交予被告承攬人之人員陳俊翔、

林笠燁簽收，並已全部安裝在被告新建廠房完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核與證人蔡坤璋所證情節相符。據證人蔡坤璋結證稱：出車前核對車上與出貨單編號、數量、尺寸是否一致，再依出貨單所載電話號碼聯繫聯絡人，不然不知現場有沒有人在場。如果送到現場時沒人在場，會再打電話詢問貨要放在哪裡。108年11月13日出貨單所載的貨，由陳俊翔核對數量後簽收；同年月14日出貨單所載的貨，出車前有與林先生聯絡，因送貨當日同年月16日星期六現場沒人施工，到達時，有詢問貨要放在哪裡，再依林先生指示，一人把整車的C型鋼下完，放在指示的位置。這三筆出貨單之送貨地址都在和春技術學院後面開發的和業三路、和業六路轉角處之和發工業區等語（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至8頁，訴卷一頁394至398），並有依職權調查之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在卷可稽（訴卷一頁401）。益徵原告確實將甲證2-4出貨單所載之C型鋼送交被告指定之新建廠房，以供被告承攬人施作安裝甚明。

㈡被告雖舉另案有關證人林家鋒證詞筆錄（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3號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至4頁，訴卷一頁206至207、279至280），抗辯：林笠燁自108年10月初即未出現在工地云云，為原告否認。而觀諸林家鋒上開證詞內容，僅提及：9月底10月初，家盛公司就沒有人來了云云（訴卷一頁207、280），並非如被告所辯林笠燁自108年10月初即未出現在工地。皓平公司許清謀於上開另案證稱：被告與該公司聯繫施作，2019年12月28日往前推約10天左右，該公司已進場幾天；我進去時，家盛公司尚有工人在現場加工外牆C型鋼；家盛公司於C型鋼組裝後，師傅就沒有在那邊，我後來有請家盛公司1個師傅跟我工作；被告黃慶鐘沒有早在108年9、10月與我接洽，是在12月開始與我接洽等語（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3號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、4、9頁，訴卷一頁210、287、288、293），再據皓平公司許清謀復函稱：皓平公司進場施作時，家盛公司仍在現場加工（訴卷一

頁225），堪認家盛公司之林笠燁是否確如林家鋒所證於108年10月初即未出現在工地乙事，被告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，殊屬可疑。且據被告所舉張炎鴻於上開另案證稱：我受家盛公司林笠燁的其他公司家洋僱用，林笠燁叫我去工地上班；許清謀大約於109年10月後接手，我跟著許清謀做了4個月，配合安裝；還有蔡龍生（綽號土豆）、陳俊翔一起工作等語，益徵被告所辯林笠燁於108年10月初即未出現在工地云云，要乏積極證據證明，洵無可採。

㈢被告另辯稱：甲證2-4出貨單所載規格、編號之C型鋼確實已安裝被告新建廠房，但該規格、編號之C型鋼係被告於109年後陸續購買，與甲證2-4出貨單所載C型鋼無涉，原告應向自己訂購之林笠燁請款云云，為原告否認。經查：

1.甲證2-4出貨單所載C型鋼，已由原告司機蔡坤璋載運至被告新建廠房工地，並悉數卸下等情，詳如前述。

2.據被告自承：甲證2-4出貨單所載編號、數量之C型鋼加計甲證2-3出貨單所載同一編號、數量之C型鋼後，與被告新建廠房依圖說實際安裝編號、數量之型鋼相同的有：BD71、BD106、BD107、BD107、BD108、BD110、BD273。又甲證2-3出貨單所載編號、數量之C型鋼與被告新建廠房依圖說安裝編號、數量之C型鋼相同者，有：BD109、BD111、BD112、BD113、BD114、BD115、BD116、BD201、BD207、BD223，而甲證2-4出貨單C型鋼相同編號之數量依序為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1、2等語（111年9月27日答辯八狀第1至2頁，訴卷二頁15至16）。

3.然細繹甲證2-4出貨單以觀，編號BD109、BD111、BD112、BD113、BD114、BD115、BD116之C型鋼數量各1，與108年11月13日出貨單所載其他編號BD58、BD122、BD1～BD10、BD11～BD24、BD25～BD35、BD50、BD51、BD53、BD52、BD57、BD58、BD59、BD60～BD66、BD69～72、BD86～BD88、BD73～BD75、BD76～BD78、BD79～BD83、BD89～BD99、BD100～108、BD110、BD117～BD118.1、BD119、BD120、BD12

1、BD122、BD123、BD126、BD128、BD132、BD134.1、BD129～BD130.1、BD131、BD137.1、BD135、BD136、BD144、BD145、BD146等共計17,388公斤C型鋼（訴卷一頁171至175），均係由蔡坤璋於同年月14日載運至被告新建廠房，由陳俊翔確認簽收，悉如前述；又編號BD201、BD207之C型鋼數量各1、編號BD223之C型鋼數量2，與108年11月14日出貨單所載其他編號BD149、BD150、BD152、BD160～BD165、BD151、BD153～BD157、BD158、BD163、BD157、BD159、BD169、BD172～BD174、BD177～BD183、BD166～BD169、BD171、BD175～BD176、BD185、BD187、BD188、BD191、BD192、BD197、BD184、BD186、BD187、BD188～BD190、BD191、BD194、BD95、BD197～BD199、BD196、BD193、BD200、BD202～BD206、BD208～219、BD220～BD222、BD224～BD230、BD232～BD238、BD231、BD245～BD248、BD250～BD256、BD239～BD244、BD249、BD257～BD279、BD283、BD293～BD299、BD280～BD282.2、BD301～BD302.3、BD303、BD305-3、BD319、BD322～BD323、BD321、BD327-3、BD341～BD349、B1AU1～B1AU3、B1BU1～B1BU3、B1CU1、BCU2、B1CU3、B1CU4、BICU2.4、BIDU1-3等共計15,192公斤C型鋼（訴卷一頁176至181），均係由蔡坤璋於同年月16日載運至被告新建廠房，並獨自1人卸下等各情，已如前述；至108年11月21日出貨單則為150x3.2鋅輕型鋼6.780.0x21共1,086公斤，亦為蔡坤璋於當日載運至被告新建廠房，由林笠燁確認規格、數量後簽收，並由蔡坤璋卸下等情，詳如前述。足徵被告所辯：甲證2-4出貨單所載BD109、BD111、BD112、BD113、BD114、BD115、BD116、BD201、BD207、BD223數量1或2之C型鋼，係與其他編號之大量C型鋼先後一同送抵被告新建廠房，並悉數用於被告新建廠房之安裝施作，豈有其他編號大量C型鋼已收受並妥為被告承攬人施作安裝新建廠房完畢，而BD109、BD111、BD112、BD113、BD114、BD115、BD116、BD201、BD

207、BD223數量1或2之極少數C型鋼卻係由林笠燁自己訂購而非被告收受之可言。縱認被告嗣後復向原告訂購BD109、BD111、BD112、BD113、BD114、BD115、BD116、BD201、BD207、BD223等C型鋼，亦不能僅因被告再訂購相同編號C型鋼即遽認被告沒有收受甲證2-4出貨單各該編號之C型鋼，至為明灼。況C型鋼施作安裝過程，是否因現場裁切而耗損，或因被告新建廠房工地管理其他人謀不臧而數量不敷施作，均有可能。是故被告此部分之所辯，洵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已依兩造間成立買賣關係之系爭契約，悉數交貨如甲證2-4出貨單所示C型鋼予被告指定之新廠房所在地，以供被告新廠房之建造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支付買賣價金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、36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67,409元（含稅，計算式：730,866×1.05≒767,4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（即110年5月21日，司促卷頁49之送達證書）之翌日即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各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擔保金額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